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业务代理合作补充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养老险”)签署《〈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代理合作协议〉补充协议》。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关于执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8〕88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号)等相关规定,对协议的2.9亿费用预估测算,该笔交易涉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已经我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审查和董事会批准,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2015年我公司与平安养老险签订业务代理主协议，我公司通过代理平安养老保险公司保险产品，收取代理手续费。现根据市场环境和业务操作实际情况，拟签订补充协议，对手续费进行调整。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我公司代理平安养老险产品手续费，通过比较平安养老险其他渠道及市场手续费水平，分不同险种整体提升手续费结算比例，预计交易金额在主协议的基础上增加 2.9 亿元（2017 年 5 月 1 日—2018 年）。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我公司与平安养老险为同一控制人，依据相关规定，构成我公司保监会层面以股权关系（或者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关联法人名称：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 3、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人寿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受托管

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注册资本：486000.000000 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02124991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在原代理手续费基础上，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以下规则增加整体代理手续费结算比例：

短期险：个销养短险实收保费的 2.5%

长期险： $(15 * A + 25\%) * 0.3\%$ （注：A 为长险实收管理费比例）

（对养老险 157, 230, 231 险种不结算费用，养老险 243 险种按长险的结算比例及折标办法进行结算；对于承保在个销渠道的专业中介代理业务不予结算相关费用）

根据 17-18 年交易金额预估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2.9 亿元。

补充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主协议有效期三年且不可自动延续，本协议随主协议终止而终止。

四、定价政策

我公司与平安养老险通过比较平安养老险内部其他渠道及市场平均水平，在主协议中约定了公允的手续费结算比例，在原约定手续费结算比例基础上整体提升 2.5% 后与平安

养老险其他渠道手续费率相对一致，仍在合理区间内，符合公允原则。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本年度 10 月 31 日，我公司与平安养老险的本年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累计涉及 12.0 亿元。

六、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结算我公司代理平安养老险业务产生的手续费。

（二）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无。

七、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八、有助于说明交易情况的其他信息。

无。